

证券代码：835475

证券简称：伏斯特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7.88% 股份的股东吴宗霞、孙章连、夏崇贵书面提交的董事监事换届提案，提请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监事会正常工作需要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王文生、胡赟、孙章连、祝国祥、夏崇贵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监事会提名王强、程乐为第三届非职工监事成员。上述五名董事会候选人和二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吴宗霞、孙章连、夏崇贵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

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宗霞、孙章连、夏崇贵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 （二）审议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三）审议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四）审议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五）审议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六）审议 2021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 （七）审议 2021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 （八）审议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十）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出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一）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二）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十三）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议案
- （十四）审议关于换届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徽伏斯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